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建築管理科14

電話：03-5518101#2549

傳真：03-5513880

電子郵件：5510764@hchg.gov.tw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30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4月03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300519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正副本均含附件

主旨：檢送103年2月份法規聯席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103年02月20日建師竹縣通第10301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新竹市政府(工務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建管組)、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處、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縣長邱鏡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撥：2傳網誌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3年4月7日
文	第141號

裝

訂

103 年 02 月份「新竹縣、市建照抽複查暨協檢業務聯席研討會」會議紀錄

- 一、案由：召開 103 年 02 月份「新竹縣、市建照抽複查暨協檢業務聯席研討會」
- 二、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0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 三、地點：新竹縣政府工務處二樓會議室
- 四、主持人：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涂技正添惇 紀錄：陳慧蓉
- 五、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 六、提案及結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新竹縣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時，是否須檢附建築線指示乙案，提請討論。

- 說明：1.依內政部營建署函 98 年 3 月 9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82902713 號函說明二（如附件 1），如建築基地未面臨公路系統道路或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道申請建築應否指定建築線，宜由各縣市政府依據地方實際情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據以辦理。（詳附件一）
- 2.如各縣市政府未自行訂定相關規定時，如何據以辦理？

結論：建築線指示在法定空地分割、申請建造執照等皆需檢附，涉及民眾權益甚深，目前新竹市政府建管科與新竹縣政府建管科非都市土地申請建築線指示，皆依規核發建築線指示，建請新竹縣政府國際發展處城鄉科針對都市計畫內土地，民眾申請建築線指示可依規辦理核發。

提案二：

案由：有關新竹縣政府 102 年 12 月 26 日府工建字第 1020187962 號函公告廢止「新竹縣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其山坡地之建築基地整地依據如何檢討，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於民國 80 年 8 月 3 日北市工建字第 69160 號制訂迄今尚未修正或廢止。（詳附件二）

結論：目前請先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3 章山坡地建築檢討法規，並請新竹縣市建築師公會參考其他縣市，協助擬定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

提案三：

案由：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5 條規定，地下探勘調查點之調查數量計算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一、基地面積每六百平方公尺或建築物基礎所涵蓋面積每三百平方公尺者，應設一調查點。但基地面積超過六千平方公尺及建築物基礎所涵蓋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之部分，得視基地之地形、地層複雜性及建築物結構設計之需求，決定其調查點數。

二、同一基地之調查點數不得少於二點，當二處探查結果明顯差異時，應視需要增設調查點。

結論：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提案四：

案由：有關夾層之樓梯部分須否計入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相關問題於 2008 年 1 月 25 日由吳金泰建築師事務所詢問營建署解釋，答覆詳 74 年 7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322561 號函及 75 年 5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398143 號函。(詳附件三)

結論：夾層樓梯有計算樓地板面積及工程造價時，即應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倘夾層樓梯未計算樓地板面積及工程造價時，即可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亦係屬建築技術規則相關圖例規定。

七、臨時動議：

八、法令宣導：

(一)、新竹縣政府：

建照抽複查內容今年因增加綠建築、結構抽複查內容，明年度預算將增加。新增抽複查項目如何執行將尊重建築師公會訂定之審查內容。

(二)、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綠建築抽複查預算乃向營建署專案補助，建議縣府可比照辦理。結構抽複查倘要實質審查，有其實務上之困難性。

九、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